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鄭毓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月銀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我院第一審裁定，爭執其擔保金額，應認為提起第二審抗告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的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